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聖牧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補充公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START GREAT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

茲提述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聖牧擬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補充以下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聖牧並無於現代牧業控股任何股份或有關現代牧業控股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
- (ii) 於有關期間，中國聖牧並無就現代牧業控股任何股份或有關現代牧業控股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作出有價交易。

要約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當中包括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披露彼等於中國聖牧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白風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

中國聖牧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中國聖牧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